

山东社会科学院 主办 · 2016 年创刊 ·

中 国 文 化 论 衡

主编 涂可国

儒家孝悌伦理的理性审视

价值之源的追寻——以牟宗三的思考为线索

论明代易学的形成、发展和意义

中国乡贤文化析论

中国性别文化的历史演进与当代建构

李少群

韩星

林忠军

陶清

涂可国

CHINESE CULTURE RESEARCH



2016年第1期
总第1期

山东社会科学院 主办 · 2016 年创刊 ·

中
国
文
化
论
衡

主编 涂可国

CHINESE CULTURE RESEARCH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论衡 . 2016 年 . 第 1 期：总第 1 期 / 涂可国主编 .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8

ISBN 978 - 7 - 5097 - 9460 - 9

I. ①中… II. ①涂… III. ①中华文化 - 研究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3159 号

中国文化论衡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主 编 / 涂可国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韩莹莹

责任编辑 / 韩莹莹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24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460 - 9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文化论衡》学术委员

邵汉明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黄玉顺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惠林 上海交通大学媒体与设计学院文化产业与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萧 放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万华 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文化论衡》编委会

主任 张述存

副主任 王希军 王兴国 王志东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庄维民 孙聚友 李述森 李善峰

杨金卫 张卫国 张凤莲 张清津

郝立忠 秦庆武 涂可国 崔树义

主编 涂可国

编辑部主任 涂可国

编辑 张伟 刘云超 车振华

以“三不朽”精神致力于 中国文化资源的发掘

——《中国文化论衡》发刊词

在多方的关怀、关爱下，由山东社会科学院主办的《中国文化论衡》学术集刊即将问世了。我深感本刊要在竞争激烈的学术丛林中立住脚跟殊为不易，然而，每当想到有所在单位的鼎力支持，有学界同道的协力襄助，有团体成员的倾情奉献，我就平添了几分将本刊打造成有品位、较知名的中国文化研究高端学术品牌的勇气。这里，我不由想起《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所说的“立德，立功，立言”的“三不朽”精神。假如我们奉行这“三不朽”精神去创办、运作《中国文化论衡》，也许可借助此平台或载体服务于有识之士，从而“积德行善”，成就一番学术功业，创建、传播包含真知灼见的思想言说。我们不奢望因此流芳百世，只是不希望枉过一生。之所以将本集刊定名为《中国文化论衡》，是想借用东汉伟大思想家王充《论衡》一书的书名，目的是围绕中国文化各种问题“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实现传道解惑的学术志向。

经过上下的反复斟酌，本刊的基本宗旨确定为“合理厘定中国文化优劣得失，协力推进中国文化经世致用”，办刊方针确定为“致力于全球化时代中国文化的理性思考、中国文化的深入发掘和中国文化的实践关怀，以实现中国文化的自觉自主、自立自强”。希望通过各界的通力合作，《中国文化论衡》集刊得以形成如下优势和特色：一是区别于同类其他集刊与期刊一般侧重于中国文化某一方面或层面如思想学说（儒学、道学、墨学、佛学、易学等），力图对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做较为全面系统的梳理；二是既从纵向角度探讨中国文化，又从横向角度研究中国文化，实现多视域、多层次的文化融合创新；三是立足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资源，放眼中国和世界，在中外比较中透视、反观中国文化；四是从学科体系创新、学术体系创新和话语体系创新出发，致力于建构中国学和文化学的交叉学科——中国文化学，并在这一学科指导下深入探究中国各种文化问题。



本刊主要刊载与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发展相关的最新研究论文及其他文章，为此将分期分批开设以下栏目：中国思想文化（儒家文化、法家文化、道家文化、墨家文化、兵家文化、佛家文化等）研究；中国地域文化研究；中国文化产生、变迁、结构、环境、象征、模式、心理、认知等研究；中国文化思潮、精神、传统、资源、实力等研究；中国文化功能、作用、整合、差异、冲突、传播、交流、选择、传承、创新、利用和发展等研究，以及中外文化交流与比较研究，等等。同时也将致力于中国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经济文化、政治文化、法律文化、道德文化、宗教文化、科技文化、教育文化、家庭文化、通俗文化、文艺文化、审美文化、习俗文化、服饰文化、城市文化、农村文化、饮食文化和建筑文化等社会文化领域的研究。本刊将常设专辑、专题、理论探讨、书评、学术动态、专家访谈等栏目。

在中国文化复兴与重构的时代背景下，说《中国文化论衡》生逢其时毫不为过，期待它在各界同仁包括读者的关心呵护下，早日成长为学术园地的一朵奇葩。

主编 涂可国

2016年7月5日

目 录

(2016年第1期 总第1期)

社会儒学

儒家孝悌伦理的理性审视	涂可国 / 003
论王阳明之理	沈顺福 / 021
中国古代的灾荒与儒家的生命力	
——以儒家荒政思想为视角的考察	王红霞 / 037
儒家礼仪文化及其生命观教育	路则权 / 048
梁漱溟的文化生成论及东西文化观	李承模 / 059
朝鲜中期文人李民宬与齐鲁文化	李学堂 / 074
价值之源的追寻	
——以牟宗三的思考为线索	陶清 / 091

易学文化

论明代易学的形成、发展和意义	林忠军 / 119
关于清华简《筮法》的几处困惑	李尚信 / 130
《周易》所体现的三大中国传统文化特质序论	杨亚利 / 142
李退溪的诗意图生存与韩国《易》文化	刘云超 / 159



社会文化

- 中国乡贤文化析论 韩 星 / 175
试论宗教文化的本质、结构、类型、特征和作用 张 进 / 184
大众文化与中国大众文化建设 果金凤 佟金丹 / 197
中国性别文化的历史演进与当代建构 李少群 / 219
社会变迁中的中国城市发展 杜玉梅 / 231
中国古建筑和谐理念社会结构成因及其当代意义 李 玲 / 238

学术动态

- 略谈《周易》“数理”问题 黄玉顺 / 253
近十几年来大陆孟子伦理思想研究述评 王其俊 / 260
儒学研究新亮点
——社会儒学研究综述 时 婧 / 273
- 主要文章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 279

CONTENTS

(No.1 2016)



Social Confucianism

Rational Survey of Ethics on Confucian Filial Piety	Tu Keguo / 003
On Wang Yangming's Theory	Shen Fushun / 021
Famine in Ancient China and Confucian Vitality:Viewed In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Thoughts on Famine Relief Policies	Wang Hongxia / 037
Confucian Etiquette Culture and Its Education on Life View	Lu Zequan / 048
Liang Shuming's Culture Generation Theory and His Viewpoint on Western and Eastern Culture	Li Chengmo / 059
Li Mincheng, the Korean Scholar in Middle Period, and Qilu Culture	Li Xuetang / 074
Search on the Source of Value: In the Clue of Mou Zongsan's Thoughts	Tao Qing / 091

Yi Culture

The 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Yi Culture in Ming Dynasty	Lin Zhongjun / 119
A Few Confused about "Shi Fa" in Qinghua Bamboo Words	Li Shangxin / 130

Thre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raits Embodied by the “Book of Changes”
Yang Yali / 142

Li Tuixi’s Poetic Life and South Korea “Yi” Culture
Liu Yunchao / 159

Social Culture

Analysis on Chinese Culture of County Sage
Han Xing / 175

On the Essence, Structure, Type, Features and Effects of Religious Culture
Zhang Jin / 184

Mass Culture and China’s Mass Culture Construction

Guo Jinfeng, Tong Jindan / 197

Historic Evolution and Contemporary Construction of China’s
Gender Culture
Li Shaoqun / 219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ity Culture in Social Change
Du Yumei / 231

The Social Structure Causes of Harmonious Ideas Embodied by China’s
Ancient Buildings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Li Ling / 238

Academic Trends

On the “Mathematical” Problems in the “Book of Changes”

Huang Yushun / 253

A Review on the Research of Mencius Ethics over the Last Decade
in Mainland China
Wang Qijun / 260

A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Social Confucianism”: A New Highlights
on Confucianism Research
Shi Jing / 273

Abstracts of Main Essays and Keywords / 279

社会儒学

儒家孝悌伦理的理性审视

涂可国 *

摘要

悌与孝相对独立，具有不同规定性又相互融通，彼此既具有差异性又具有统一性。孝反映的是子女对双亲的敬养感情和职责，它固然以亲子血缘关系为核心，但也包括儿女对一切具有亲缘关系的前辈表达爱心的伦常行为。儒家更多的是从善事兄长这一狭义上去规定“悌”，不过“悌”也有“次第”之意。孝德成为儒家伦理的基石，“悌”被视为仁的根本道德类型。孝是个人成长与发展的伦理禀赋、维系家族关系的重要情感纽带、实现治国兴邦的价值理性，有助于敦风化俗；“悌”同“孝”一道具有维系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的功能。解决儒家孝悌道德同现代社会的融合与冲突、实现儒家孝悌道德的现代转换，必须返本溯源，正确审视儒家孝悌核心观念的真实义理。要全面准确评价儒家孝悌伦理的社会作用及其影响，应从普遍性与特殊性、一元性和多维性、原始性与继发性三个维度加以考量。

关键词 儒家 孝悌 伦理 理性

序言：问题的缘起

同许多儒家重要伦理类型一样，孝悌伦理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包含了中华民族最本根、最悠久的精神文化基因，不失为中华民族文化独特而为西方社会所无的精神标识。可以说，不了解儒家孝悌

* 涂可国（1961～），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儒学、哲学和文化学。

伦理，就不懂得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的精神实质和历史底蕴。明清以来，随着中国社会出现“三千年未有之变局”，许多人开始反思儒家孝德产生的社会影响。据文献所载，尚未发现有人对这种影响只承认是正面的、积极的，一般认为儒家孝道对人也会产生某种限制、束缚效应。只是在20世纪激进的反传统派那里，他们以“打倒孔家店”为旗帜，对中国传统社会所流传的儒家孝道文化给人发展造成的伤害大加挞伐。吴虞在其《说孝》一文指出，儒家及封建皇帝教孝，所以教忠，把中国弄成一个“制造顺民的大工厂”^[1]。

进入21世纪，国人大多不再像20世纪“文化热”时那样激进反儒、非儒，而变得更有理性，对儒家倡导的“孝”的作用的评价要客观得多，但是也不乏批判之声，这里请容许我引证下述代表性观点加以说明。马景仑、赵英黎认为，孔子及儒家所倡导的“孝”强调“事亲”是一种十分美好、十分高尚的情操，但儒家之孝也成为束缚中国人的精神枷锁和阻碍社会前进的僵死教条^[2]。王文科认为儒家“敬亲之孝”“谏诤即孝”“父慈子孝”等至今仍是处理代际关系的重要伦理原则，不过儒家传统孝德意识凸显了父尊子卑的等级秩序，肯定封建礼教的权威易使人沦为意识形态统治的工具，“无后为大”蕴含着性别歧视的因素，“厚葬久丧”等既助长了矫饰之情又耗费钱财、伤生毁生^[3]。实际上，对儒家孝德的批判不仅表现为上述揭明儒家之孝道会造成牺牲社会公正、奴性人格（顺民）、等级主义、男尊女卑、矫饰之情、伤生毁生等流弊，还表现在社会上许多人对儒家孝道众多理念或命题的不认同或抵触上。

由于悌德在儒学中不如孝德那么重要，影响也无法同孝相提并论，故而它以往不太引起文化批判主义者的注意，对其责难以往也相对较少。但是，悌毕竟同孝具有极大的粘连性，孝悌之道作为密切相关的儒家道学的重要内容一再被彰显。因此，悌与孝清末民国时期特别是21世纪以来时常共同受到一些人的责难，其主要表现是：“兄友弟恭”反映的是弟对兄恭顺的等差秩序，它在某种程度上也会造成奴性人格；同孝一样，悌限于家族内的“私情”“私意”，悌的本质规定性仍不离“善事兄长”，因而孝悌容易与公德、公正相冲突，用某些学者的话来说，就是“凭借血亲伦理压抑社会公德”。有人（如邓晓芒、刘清平等）指斥孟子所举事例大舜“窃负而逃”“封之有庳”会同“推恩”仁爱产生深度悖论，是产生腐败的渊薮；也有人批评说，孟子把“爱亲敬兄”（《孟子·尽心上》）视为人天赋的“良知良能”，是一种唯心的先验主义，不符合人的道德主要是后天养成的逻辑；随



着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的不断变迁、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完善以及人员的广泛流动，儒家所宣扬的以孝悌为中心的家庭伦理已不合时宜，等等，不一而足。

孝悌伦理既属于用以处理家庭个人性关系的私人伦理，又属于借以维护家庭和谐兴旺的家庭伦理，同时还是延展到调节家庭之外人伦关系的社会公德，不失为值得深入挖掘和阐发的中华传统美德资源。针对以上种种对儒家孝悌伦理的质疑、歪解、误读和批判，学界同仁分别从不同方面各自做了回答，成果不可谓不丰厚。本文旨在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正本清源、返本开新，以实现传统孝悌伦理的现代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为当今儒家道德哲学建构和社会儒学发展提供范型，并指导当代中国伦理文化的合理构建（无论是当前乡村儒学的推行还是家庭伦理的重振，孝悌伦理都是核心），为此将分四个方面对各种批判以致否定儒家孝悌伦理的观点（不限于邓晓芒、刘清平等现代非儒派的论说）给予回应：一是对儒家孝悌伦理的基本内涵进行多维解读；二是分析孝悌伦理在儒家道德哲学系统中的地位呈现；三是揭示历代儒家是如何看待孝悌的社会作用与功能的；四是对于儒家孝悌伦理社会功用加以正确衡定。

一 儒家孝悌伦理内涵的多维解读

悌与孝相对独立、具有不同规定性又相互融通，彼此既具有差异性又具有统一性。无疑，孝首先反映的是子女对双亲的敬养感情和职责，因此，儒家一再讲“父慈子孝”（《礼记·礼运》）。《说文解字》把“孝”释为“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从而“孝”被说成是一种“子德”。不过，“孝”还经常从广义上看作儿女尊祖敬宗的亲情伦理，也就是说“孝”固然以亲子血缘关系为核心，但也包括儿女对一切具有亲缘关系的前辈表达爱心的伦常行为。孔孟儒家适应服务于宗族制的需要，不仅凸现孝的“善事父母”这一中心规定，还把“孝”加以泛化，将其对象扩展到包括兄弟、朋友、大宗、族人、君长、诸老等在内的几乎所有血缘亲情关系及社会人伦。

许多人只是狭隘地把“孝”理解为赡养父母，殊不知，儒家所给定的“孝”的内涵和要求极为丰富，梳理儒家典籍，我认为至少包含六个方面的向度。



1. 赡养——物质向度

从物质上关心赡养父母，是孝的最起码要求，这也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反哺之情。尤其是父母双亲年迈体衰之时，更需要儿女尽孝道，以使其能安度晚年。因此，孟子在《孟子·离娄下》明确指明不养父母即为不孝。

2. 有敬——精神向度

人不仅是一个物质动物，也是一个精神动物；不仅是一个物质存在，也是一个精神存在。如果仅仅是养活父母，而缺乏精神情感上的关怀、尊重，在儒家看来，那还不是真正的“孝”。孔子讲：

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论语·为政》）

这里孔子把是否孝敬提到人的类本质高度来加以强调，认为只有表现出对父母双亲的尊敬之情，才能把人从动物之中提升出来。《礼记》把“孝”分为三个层次，认为“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礼记·祭义》）。可见，孝养仅是孝最低层次的伦理要求，而敬亲或孝敬才是大孝。

3. 无违——规范向度

过去，一些人常把儒家所讲的“孝”理解为“父母之命”“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之类的绝对顺从。诚然，“无违”之孝固然有不违背双亲意愿含义，但它实质上是指不违背礼节，也就是孔子明确所讲的：“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要做到这些，不仅要不改父之道，要继承先人的遗志——“夫孝者，善述人之志，善继人之事者也”（《中庸》）。同时要像孟子所一再强调的那样通过娶妻生子以承祭祀，否则就为大不孝。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上》）所谓“三不孝”，按照《十三经注疏》的解释是：“于礼有不孝者三事，谓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家贫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

4. 谏诤——道德向度

先秦原始儒学并未像后儒那样深受封建专制的影响而把“孝”解释为子女对父母绝对服从的纲常（唯命是从），而认为假如双亲有什么过错，做晚辈的应进行劝谏，只是当父母不听从时，才要求不能滋生怨恨之情，而仍表示